

#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办法（暂行）

（科情发教字〔2020〕1号）

为进一步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维护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（以下简称文献中心）学术声誉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 一、检测对象

“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系统”是预防学术失范的辅助工具。文献中心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，要求文献中心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均须将学位论文提交该系统进行检测，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。

## 二、检测工作的组织

文献中心所有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查重检测工作统一由研究生教育处负责组织。

## 三、检测程序

- 1.被检测论文的电子版要求：文档以“学号 - 姓名 - 专业”命名。
- 2.为提高检测准确率，在论文定稿之后，论文检测前，研究生将论文的扉页、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说明、中英文摘要、目录、参考文献、个人简历及发表文章目录、致谢部分删除。
- 3.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至研究生教育处。
- 4.检测合格的论文方可进行论文送审。如因送交不及时造成的送审迟滞问题，由研究生本人负责。

5.在论文答辩完成后，研究生需将完整版电子版学位论文提交至研究生教育处，研究生教育处将对学位论文进行二次检测（每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有且只有一次复检机会），检测不合格的将予以处理。

#### **四、检测结果的处理**

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（本办法中“检测结果”均指“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”，下同）。

1、检测结果小于**15%（含）**者，通过学位论文检测，可以送审。

2、检测结果在**16-25%**之间者，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，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认定结果做出具体处理意见。如果导师认为无需修改，则导师签署意见，说明理由后，可以送审；如果导师认定需要进行修改，则修改后进行复检。

3、检测结果在**25-40%**之间者，论文须进行修改。在修改后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仍在**25%**以上者，则本次申请学位无效，须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。

4、检测结果在**40%**以上者，经专家组认定属实后，本次申请学位无效，半年后重新申请。研究生须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修改后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，半年后将修改后的论文重新提交检测，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送审。

#### **五、异议处理**

若研究生和导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书面提出申请，由研究生教育处组织3-5名学位委员会委员进行鉴定，由专家组给出最终认定结果。

本暂行办法由文献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，经文献中心主任办公会通过，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。